

教务处文件

青师教字〔2023〕95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高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青海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我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选树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立德树人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高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青教高〔2023〕41号），决定在省内组织开展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申报工作，现将文件（见附件）转发给你们，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一、申报内容

按照文件要求，我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名额 2 个，普通本科示范课程申报名额 3 门，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名额 1 个。各单位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择优推选本单位教师参加本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

二、申报要求

各单位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组织申报人员填写《青海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书》《青海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青海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见教育厅文件附件 2-4），并提供申报书要求提供的各项附件材料，并于 9 月 18 日下班前将申报书纸质版 1 式 5 份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21019925@qq.com，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鄂德海

联系电话：6306047(6047)

附件：《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高校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6 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6 日

打印：路婕

校对：田红

印：5 份